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豐簡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陳正義即陳江美華之繼承人

　　陳小雯即陳江美華之繼承人

　　陳振民即陳江美華之繼承人

　　陳振翌即陳江美華之繼承人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林益堂律師

被　　告　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洋

訴訟代理人　蔡閔清

被　　告　李宏杰

訴訟代理人　張峻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陳正義、陳振翌、陳振民、陳小雯為原告陳江美華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，訴訟程序不因其法定代理權消滅而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3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陳江美華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後，原告陳江美華於民國111年3月2日死亡，陳正義為陳江美華之夫，陳振翌、

陳振民、陳小雯為陳江美華之子女，且查無陳江美華之拋棄繼承資料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家事事件公告資料在卷可憑，其繼承人應為陳正義、陳振翌、陳振民、陳小雯，而兩造迄未聲明由陳江美華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爰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等承受訴訟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弼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貴卿